

银川市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银川市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通过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cxixia.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银川市西夏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西夏区丽子园北路 655 号;邮编:750021;联系电话:0951—3069564)。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来,在西夏区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公开、公正、规范、高效、便民的基本要求,坚持依法公开、真实公开、讲求实效、利于监督的原则,不断拓展公开内容,完善公开制度,健全公开机制,提升公开质量,加强政策解读回应,深化重点领域公开,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助力建设人民

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政府网站公开的政府信息总数量为 77 条。通过“西夏区自然资源局”官方新浪微博发布信息 567 条。向西夏区委、政府和其它部门报送政府信息 100 条。积极主动公开了本部门政府信息和生态文明建设相关信息，积极宣传涉及民生的重大政策、法律法规，及时回复解决了市民反映的相关问题。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要求，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规范办理流程、健全工作制度，确保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推进。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严格按照办理流程妥善进行了答复，其中 1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人以“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为由申请行政复议，均被驳回，未发生被提起行政诉讼和投诉举报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银川市西夏区自然资源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安排业务水平精、文字功底强、工作责任强的工作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从严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制度，信息发布严格遵守“三级审核”制度，严格执行“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谁审核、谁

签字、谁负责”的原则，确保发布信息准确无误，落实“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全力抓”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各项管理制度，为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四）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银川市西夏区自然资源局政务公开工作有4大平台：一是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把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舆情引导的重要平台，及时公开重点工作、部门文件、采购招标、预算决算、议案建议提案办理情况等政府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准确性；二是政务新媒体平台。通过“西夏区自然资源局”官方新浪微博发布本部门政府信息和生态文明建设相关信息，积极宣传涉及民生的重大政策、法律法规，及时回复解决了市民反映的相关问题；三是公示公告栏。设立政务公开公示栏，及时公开人事、制度、考核、政策法规等方面政策；四是政务公开专区。将西夏区玫瑰公园打造成为政务公开主题公园，设立政务公开专区，张贴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工作制度、主动公开流程图、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流程图等，摆放政府公报、各类文件、宣传资料等，方便市民查阅，政务公开专区每周一、周三、周五开放，为市民查阅政府信息提供便利条件。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建立考核通报制度，根据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解落实工作任务，主动接受政府及社会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落实整改，将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作为局机关考核重要内

容；二是在社会评议方面，主动接受公众监督，广泛听取群众意见，采取积极态度，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确保对外公开的信息有政策支持、有数据支撑、有应对措施，回复解决公众提出的问题准确、快速、专业，得到公众一致好评；三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力度，对不履行公开职责、弄虚作假、侵犯群众民主权利、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产生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2021年我局未发生因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等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2.290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1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1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1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内部管理不够到位，审核不够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体制不够健全，公开规范化、科学化、经常化还有待加强；二是信息公开宣传力度不大，群众的民主意识和监督意识不强，对信息公开内容关注度不足，信息公开内容深度和广度不够，公开信息的总量有限，质量不高；三是政务公开业务技能培训还需加强，部分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公开方式、如何公开等认识不足，缺乏系统性学习。

（二）具体的改进情况

一是强化内部管理。坚持“全面、及时、准确、规范”的工作原则，规范审核程序，先审查后公开，全面规范政务公开工作，认真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严格落实相关规定，不断改进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是推进公众参与。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力度，围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细化公众参与事项范围，在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各环节充分引入公众参与机制，提升信息质量，做好信息的选择和分类，及时主动发布群众关注度高的信息，努力提高公众的参与热情，形成积极的社会监督力量。

三是加强队伍建设。开展干部职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培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处理工作质量和相关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培训常态化机制，提高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的专业度，不断提高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高效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按照《银川市西夏区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我局依法公开了自然资源领域重点项目建设、部门预决算等信息，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疫情信息发布工作，利用政务新媒体等线上平台及时快速回复解决群众关切的问题，未开展政策解读。因自治区政府批复我局编制的《银川市西夏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方案》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故我局未主动公开西夏区国土空间规划类信息。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1 年，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数量频次均在合理范围内，我局免费提供了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未发生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